



July 2010

soundings

本期内容：制裁伊朗——对会员的潜在影响

制裁伊朗——对会员的潜在影响

本文旨在简要评估伊朗制裁新机制可能产生的影响。

背景

近年来，对伊朗核能计划的担忧与日俱增，并引发了大量应对措施。2009年10月，英国政府颁布了《2009年金融限制（伊朗）令》，禁止在英国金融领域从业的所有公司与两家被点名的伊朗机构——一家伊朗银行和通常被称为IRISL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建立业务关系。今年早些时候联合国安理会扩大了现行对伊制裁的范围。

然而，随着美国《2010年对伊朗全面制裁、究责和剥夺权利法案》于2010年7月1日生效实施，美国远比英国和安理会走得更远。该法案大大扩展了可能受到制裁机制影响的主体的范围，所产生的影响也可能触及美国以外的地区。

UKDC
IS MANAGED
BY THOMAS
MILLER

法案

美国的制裁试图阻断“伊朗能源领域可能直接或间接帮助伊朗政府取得核武器制造能力的经济活动”。由于伊朗炼油能力有限，需要进口精炼石油产品，因此制定的制裁法案旨在限制维持炼油厂生产所需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同时限制伊朗进口精炼石油产品的能力。

依据该法案，美国政府可以对故意出售、租赁、提供与精炼石油产品相关的货物、服务、技术或支持，且其公平市场价值达1百万美元或12个月公平市场价格总计达5百万美元的公司实施制裁。对货物和服务的定义明确包括“提供船舶或航运服务以向伊朗交付精炼石油产品”。

对违反法案的公司实施的制裁包括禁止使用美国银行系统和外汇——这实际上相当于禁止使用美元开展贸易。更进一步的处罚是禁止在美国进行财产交易，这将影响到在美国有分支机构的公司或与美国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公司。

此外，与政府机构订立合同的公司被要求自己未参与任何禁止活动。违反法案的刑事处罚已调高为1百万美元罚金和最高20年监禁。

法案中有若干豁免条款。例如，对于提供保险服务的公司，如果美国政府相信保险公司已尽到合理谨慎义务，确保保险标的不是禁止性活动，那么保险公司就可以享受豁免。然而，尚不明确这些豁免条款将如何适用，更重要的是，尚不清楚美国政府将如何解释并实施该法案。美国财政部有望近期就此发布指南。



Sanctions on Iran – potential impact on Members (continued)

对租船合同的影响

将航运服务列为限制活动与船东和租船人都有关系，尤其是考虑到该法案的超地域性影响范围。关键在于美国政府打算将如何实施该法案，不过下文内容可先做初步的指引。

(i) 现有租船合同

对于未将伊朗排除在贸易区域之外的租船合同，如果船东接到指令要将精炼石油货物运到伊朗，那么就会产生棘手的问题。拒绝指令可能被视为违反租船合同，而执行指令的可能后果将是在可预见的未来被禁止以美元进行贸易以及面临其它制裁。

由于美国制裁可以冻结过境纽约的资金，这可能导致租金或运费被截停。一种抗辩观点认为，根据英国法，这种制裁将使租船合同受阻，因为租船合同的主要目的之一将无法实现。

还有一种抗辩观点认为制裁的实施使向伊朗运输精炼石油货物构成“事后违法”，从而使船东有权拒绝指令。有些租船合同可能包含其它相关的条款，如不可抗力条款或战争险条款。然而并不存在简单明了的答案，每一份租船合同都必须根据其自身条款单独进行评估。

如果现有租船合同将伊朗排除在贸易区域之外，或许认为该法案对其没有影响。但是，当事各方有必要考虑货物是否会被转运到伊朗或船舶是否会被转租给与伊朗有贸易联系的组织。

(ii) 新租船合同

签订新的租船合同时，将制裁法案纳入考虑事项无疑是谨慎之举。针对该法案早前的一个草案，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Intertanko）起草了一个条款。该条款允许船东拒绝可能使船舶面临制裁风险的指令。

然而很多租船人认为该条款太过严苛，同时鉴于奥巴马总统已签署了最终的制裁法案，该条款也在被修订中。

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也于近期制定了一条适用定期租船合同的且更为通用的制裁条款。

会员如有具体问题，请咨询您的通常协会联系人。